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如皋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
项目（东陈雪岸、柴湾袁桥、搬经项目区）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南通市如皋市

验 收 单 位 如皋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025年9月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如皋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东陈雪岸、柴湾袁桥、搬经项目区）	行业类别	水利水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如皋市水务局	项目性质	改扩建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通市水利局/通水许可〔2025〕51号/2025年8月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6月~2022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泗洪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如皋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南通新迎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原如皋市新濬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通通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的规定，如皋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于2025年9月5日在如皋市组织召开了如皋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东陈雪岸、柴湾袁桥、搬经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泗洪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如皋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南通新迎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如皋市新濬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单位南通通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监测单位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和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涉及东陈雪岸、柴湾袁桥和搬经三个项目区。行政区划调整后，东陈镇与雪岸镇合并为东陈镇，柴湾镇与袁桥镇合并为城北街道，因此项目区现包括东陈镇、城北街道和搬经镇，均位于如皋市北部。本项目为改扩建建设类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共实施疏浚土方约50.42万立方米、回填土方约2.53万立方米，清理侵占河道或岸坡废弃物约252.31万平方米；水系沟通工程方面，



共拆建各类坝涵桥构筑物 22 座，新建泵站 1 座、闸站 1 座，沟通断头河 1 处；岸坡整治工程方面，新建各类护岸总长约 28.4 公里，植物护坡面积约 16.42 万平方米。项目总占地面积 132.49hm²，全部为临时占地。东陈雪岸项目区、柴湾袁桥项目区、搬经项目区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完工，工期 7 个月。搬经项目区增做工程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7 月完工，工期 6 个月，总工期 13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5 年 8 月 8 日，南通市水利局以《如皋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东陈雪岸、柴湾袁桥、搬经项目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通水许可（2025）51 号）对项目准予行政许可。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32.49hm²，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监测期为 2021 年 6 月~2025 年 8 月，采用实地调查的方法，2025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如皋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东陈雪岸、柴湾袁桥、搬经项目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平均得分为 97.94 分，三色评价结果为“绿”色。

（四）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1 年 1 月完成了主体工程设计，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纳入了主体工程设计中。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9 月，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如皋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东陈雪岸、柴湾袁桥、搬经项目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项目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工作，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得到了全面治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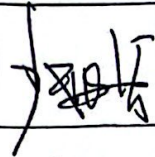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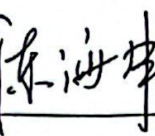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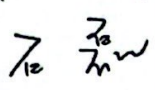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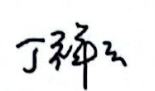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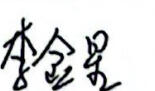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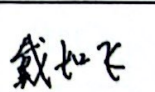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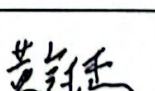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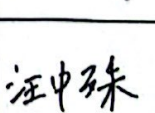
该项目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完成了有关水土保持设施建设任务，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有效控制了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达到了批复的防治目标值，落实了水土保持运行管理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定期对植被进行补植和维护，加强其他设施的巡查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组长	钱海晶	如皋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主任		建设单位
成员	鞠志鸿	如皋市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田立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南通分局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陈海峰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南通分局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石磊	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设计单位
	何海波	南通通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监理单位
	丁海瑞	如皋市水利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丁祥云	南通新迎水利市政工程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李金星	泗洪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戴如飞	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黄冠杰	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 报告编制单位
	汪中殊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